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60012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穿越蕙藻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施工方案。

二、工程主要内容为：

原水管工程于上海市宝山区 S20 蕙藻浜大桥以西 27 米处，由北向南以盾构方式垂直穿越蕙藻浜，盾构外径 6.2 米，内套管径 DN3400 钢管的原水管。

盾构北岸 B17 工作井距蕙藻浜北岸现状防汛墙 464.3 米。南岸 B15 工作井距蕙藻浜南岸现状防汛墙 1493.2 米。管道穿越处北岸防汛墙顶坐标为（X=10081.930，Y=-10514.980）

（上海 2000 坐标系，下同），穿越处南岸防汛墙顶坐标为（X=10024.077，Y=-10492.482）。盾构结构顶高程为-9.96 米（上海吴淞高程，下同），距蕙藻浜现状河底 8.16 米，距蕙藻浜规划河底 6.70 米，距现状防汛墙底结构 11.96 米，距拟实施的规划防汛墙桩底 5.06 米。

对穿越处盾构结构及外边线两侧各 15 米范围内（总计蕙藻浜两岸各 36.2 米）按照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工程（罗蕙河—蕙东枢纽）整治工程标准同步实施防汛墙桩基+护岸结构。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的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书（太许可决〔2025〕30号）的相关内容执行。

四、施工过程中，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观测、监测和监护，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应立即停止施工、开展应急处置，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同时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确保防汛安全，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防汛功能，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

五、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绿化、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工程弃土弃渣、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进行清障，恢复河道防汛除涝功能。

六、工程完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组织由区水务部门参加的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将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图纸）报送区水务管理部门备案。

七、工程工期：自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6年3月19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顾村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